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賴律宗  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24  
電子信箱：01031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200451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20045131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2004513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轉知財政部有關法院判決共有物（不動產）分割所  
涉地方稅繳款書註記「另有贈與稅」字樣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3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20108497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

登記課 112/03/16 17:00



1120002069

有附件